

#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为落实学校《科研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现就做好2025年度学校“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鼓励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跨学科、跨校科研创新团队。优先支持与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

（三）项目的申报、实施请严格遵守《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草案）》。

### 二、申报条件

（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由多名科研人员以科学技术创新为目的而组成的研究性群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2. 带头人一般应是学校在编在岗科研教学一线的中青年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正高级职称带头人团队可推送自治区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52周岁。

3. 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聚焦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依托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创新平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申报，优先支持。

4. 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具有中级职称与硕士学位。

## （二）其他要求

1. 在研校级“创新团队发展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计划。

2. 已通过结题验收校级“创新团队发展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 未通过结题验收校级“创新团队发展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计划。

## 三、申报流程

（一）各教学系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本次申报的遴选和审核工作，择优推荐；

（二）各教学系部初审的审核内容应包括申请者的基本条件、科研诚信、意识形态、科研伦理及师德学风等内容，审核合格后签署承诺书，与申报材料一起上交；

（三）本次申报科技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交材料截止2025年2月14日，申请书纸质版（盖章）一式3份，汇总表1份，由所在教

学系部审核盖章，统一提交至425科技处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1173172668@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他事项

（一）各教学系部须对申请者的申请书填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信息等内容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可通过初审上报。上报后仍出现相关问题的，科技处不再退回修改，按不通过处理。

（二）项目申报联系人：韩英，18278366810

（三）本通知及附件请通过OA系统下载。

附件：

1.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申请书
2. 2025年度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汇总表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24日

